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531號

附民原告 巫阡毓

附民被告 林呈偉

陳建霖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563號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563號被告林呈偉、陳建霖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判決，惟原告遲至同年月27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之收狀章可憑，是上開詐欺等案件既經判決而終結，其案件之繫屬已不存在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而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振謙

03 法 官 張婉寧

04 法 官 鄭銘仁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0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9 書記官 侯儀偵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11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